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拟以 2.75 元/股的价格向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斯米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为公司股本的 8.52%，即 72,725,000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20,000 万元。因上海斯米克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慈雄先生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其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2、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确定上海斯米克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对象。

3、本次非公开发行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关联股东应在相关股东大会会议上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向共计 1 名特定发行对象上海斯米克发行不超过 72,725,000 股（含本数）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2020 年 11 月 6 日，就前述非公开发行事项，公司与上海斯米克签署了《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

截至公告日，上海斯米克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慈雄先生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向上述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0年11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此项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慈雄

注册资本：6,0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1992年8月23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北路 2001 号市场商务楼一层 506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225185H

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仓储服务及货物简单加工；与有外贸经营权企业贸易；代理区内企业材料进出口产品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斯米克的控股股东为 CIMIC Corporation（斯米克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慈雄先生。

上海斯米克的股权结构如下：



2. 主要财务状况

上海斯米克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39,525.15
负债合计	10,659.68
所有者权益	28,865.48
合并利润表项目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6,431.57
营业利润	98.38
利润总额	103.58
净利润	77.68

3、经查询，上海斯米克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2.7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3.43 元/股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六、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海斯米克签署了《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

协议签订时间：2020 年 11 月 6 日

（二）认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每股人民币 2.75 元/股。

在协议生效后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P1 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机构后续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等规定进行修订，则按照修订后的规定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三）认购方式、认购数量、认购金额、锁定期及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认购数量：甲方拟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募集发行不超过（含本数）72,725,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具体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股数为准），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含本数）人民币 2 亿元。

若发行人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在上述范围内，具体认购数量将在本合同生效条件全部满足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3、认购金额：乙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金额的计算方式为乙方认购的股票数量×发行价格。

4、锁定期：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的 18 个月内认购人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任何认购股份。上述“认购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发行人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原因就认购股份部分所衍生取得的发行人股份。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认购人承诺，根据《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若认购人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触发其向全体股东发出要约收购的义务，在触发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形下认购人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五）项或届时最新监管规定对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进行锁定。

如果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双方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本次认购的股份在解锁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的相关规定。

5、支付方式：

（1）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认购履约保证金，认购履约保证金为认购金额的 1%。乙方应以现金方式将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划入甲方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履约保证金账户。

（2）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按照第二条的约定之价格和认购款总金额认购本次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并同意在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认购人收到发行人发出的认股款缴纳通知（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之日起 10 个

工作日内，乙方按认股款缴纳通知的要求一次性将总认购金额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并在验资完毕、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甲方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3）发行完成后，甲方将于募集资金到账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以及所滋生的利息退还给认购方。乙方不履行协议约定义务的，无权要求返还保证金及其利息。

甲方应当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尽快将认购人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以使认购人成为认购股票的合法持有人。

（四）协议生效条件与终止

本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双方同意，本协议自双方正式签署成立，并于下列条件均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 1、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发行人董事会批准；
- 2、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 3、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协议的终止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本协议终止：

- 1、发行人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
- 2、中国证监会不核准本次发行；
- 3、本协议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均已完全履行完毕；
- 4、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且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 5、依据中国有关法律规定应终止本协议的其他情形。

本协议依照本条约定终止的，对于本协议终止后的后续事宜处理，甲乙双方将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届时乙方已缴付认购款的，则甲方应将已缴付的认购款加算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合理时间内返还给乙方。

（五）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其在合同项下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合同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和/或保证，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在守约方向其送达要求纠正的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纠正其违约行为；如该等期限届满后，违约方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则守约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

约行为而蒙受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和/或发生任何费用（包括利息、合理的法律服务费和其它专家费用），则违约的一方应补偿守约的一方。

2、协议项下约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构成本协议项下第五条之终止情形，则不构成发行人违约。发行人应将前述履约保证金连同期间内产生的利息在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全额返还认购人。若因认购人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如期履行交付认购款项义务，则构成违约，公司有权终止认购人的认购资格，公司有权要求认购人赔偿公司损失。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认购人。

（六）声明、承诺与保证

1、甲方声明、承诺及保证如下：

（1）甲方是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并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授权或批准，本协议系甲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2）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甲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的《公司章程》，也不存在与甲方既往已签订的协议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3）甲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乙方共同妥善处理本协议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

2、乙方声明、承诺与保证如下：

（1）乙方具备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2）乙方不在本协议所约定的限售期内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

（3）乙方承诺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并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授权或批准，本协议系乙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4）乙方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过深交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5）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将不会导致违反乙方章程或任何现行有效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不存在与乙方之前已签订的协议、协议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的情形；

(6) 乙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可能被追索的情形，且乙方应自行承担认购本次发行的相关风险；

(7) 乙方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8) 因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保密条款

1、鉴于本协议项下交易可能引起甲方股票价格波动，为避免过早透露、泄露有关信息而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双方同意并承诺对本协议有关事宜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事宜将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进行。

2、双方均应对因本次交易相互了解之有关各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文档资料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除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本次发行聘请的已做出保密承诺的中介机构调查外，未经对方书面许可，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七、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一) 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计划全部用来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公司的净资产将明显增加，能够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资产负债率水平将降至合理区间，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财务风险，提高公司财务稳健性，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二) 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上海斯米克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慈雄先生控制的企业。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海斯米克、斯米克工业和太平洋数码预计将合计持有公司 57.65%的股份，上述三名股东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李慈雄先生控制，属于一致行动人，斯米克工业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李慈雄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此次关联交易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该项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公司与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按照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内容推进相关工作，同意将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公司与上海斯米克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七日